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编号：京衡（沪）20250512 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 28 弄莘庄中心 3 号楼

电话/TEL: 021-54070010 传真/FAX: 021-54070020 邮编/PC: 201100



致：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布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淞南东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997,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997,70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97,7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97,7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关于〈2024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97,7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97,701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陈梅忠及一致行动人林磊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997,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八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 军:

王 军

经办律师(签字)

齐艳艳:

齐艳艳

崔 滢:

崔 滢

2025年 5 月 13 日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